

## 7.1 投标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广播电视台（单位名称）的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广电信息系统（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23655万元，资产总额为474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 第1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北京众感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10月6日



## 7-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领新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的 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 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领新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矩阵、周边机箱及板卡等 ADV 品牌产品）。

本企业（领新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领新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 7 声明函

### 7.1 《投标单位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新疆中利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9日



叶强

## 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QYQ-KS-(CG)-2022-006-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广电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赛佳声学灯光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780.2557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71.54893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广州赛佳声学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1、投标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广播电视台（单位名称）的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设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广播电视信息系统（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3624.08万元，资产总额为9908.5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